

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豫1002破6号

2025年1月20日,许昌市蕴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没有接收到许昌市蕴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任何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经管理人调查,未发现许昌市蕴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信息,未发现许昌市蕴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信息、车辆信息。截至2025年1月3日,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,共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笔,申报金额70730.58元。管理人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。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,管理人确认的共2家2笔,确认债权总额为70730.58元,全部系普通债权。上述债权法院已依法裁定确认。管理人认为,许昌市蕴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且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,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许昌市蕴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破产,并裁定终结许昌市蕴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破产程序结束后,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。本院认为:许昌市蕴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且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一、宣告许昌市蕴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破产;二、终结许昌市蕴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破产程序结束后,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